

兴宁市财政局

转发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启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全市各单位：

为了做好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启用工作，现将《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启用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要求遵照执行。

附件：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启用工作的通知

兴宁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6日



梅州市财政局

加 急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国会计人员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启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启用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财政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全国统一平台中的管理员和业务员认真学习系统用户手册，熟悉平台操作审核流程，及时办理各类审核事项。同时要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可印发通知或通告，告知会计人员，并认真做好有关解释及引导工作，确保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顺利启用。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启用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国会计人员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启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工作通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和属地关系调转模块于8月15日起在财政部网站首页上线运行，为配合财政部切实做好全国统一平台启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账号配置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要按照全国统一平台的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做好本地区管理员和业务员账号配置工作，做好账号管理工作，确保全国统一平台相关工作在我省的顺利开展。

二、及时办理审核事项。全国统一平台目前正在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对接后可实现信息采集自动审核。在实现自动审核前，全国统一平台要求会计人员首次使用平台需进行账号注册并进行实名认证，进行信息采集后需进行审核确认，以上两个环节均需要财政部门进行人工审核。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在全国统一平台中的管理员和业务员应认真学习系统用户手册，熟悉平台操作审核流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办理时限，及时办理各

类审核事项。如属于考试报名等会计人员信息更新高峰期，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应协调工作力量尽快办理审核事项，避免出现投诉及舆情。

三、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kj.czt.gd.gov.cn>，以下简称“广东平台”）——“信息采集”和“跨省调转”功能模块于2024年8月15日起停用。2024年8月15日起会计人员办理信息采集、信息变更、跨省调转等业务请登录全国统一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进行办理。广东平台上述功能模块已设置自动跳转，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可结合自身实际，印发通知或通告，告知会计人员，并同步做好有关解释及引导工作。

四、有关继续教育事项办理要求。2024年8月15日前已在广东平台中进行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仍可在广东平台登录账号选择继续教育学习资源完成继续教育。2024年8月15日后在全国统一平台上办理信息采集和跨省调入广东省（不含深圳）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停开展，待财政部明确相关事项后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严旌中，020-8317042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